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40號

債 權 人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

法定代理人 陳正榮

代 理 人 劉乃綺

債 務 人 安佩恩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安佩恩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,135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安佩恩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，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，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，民法第1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在判斷法律行為之當事人為何，即應視行為人是否以自己或為他人代理人之意思而定。本件債權人雖主張債務人徐秀美未能照顧住院病人即債務人安佩恩，故而聲請照護員照護。因債務人徐秀美未給付照護費用，請求債務人徐秀美應與債務人安佩恩負不真正連帶債務責任，給付債權人照護費30,600元及利息等語。惟查，依債權人所提出之自費僱用照顧服務員申請同意書（下稱同意書）記載，債務人徐秀美僅係代病人即債務人安佩恩為照護申請，同意書上亦明確載明「申請人（病人）安佩恩茲因無法自我處理日常起居...一切照顧費用申請人願意自己如數

償付。」，故可知債務人徐秀美僅為債務人安佩恩之代理人，本件僱傭契約應存在於債權人與債務人安佩恩間。綜上所述，徐秀美既非本件契約之當事人，債權人請求徐秀美負不真正連帶給付責任部分並非可採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